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渝0115执2187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7063XH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敏，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卢元方，男，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一名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430号501A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M2BIH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志。
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卢元方、深圳市一名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渝0115民特1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卢元方、深圳市一名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法律文

书履行义务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7月23日立案受理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卢元方所有的粤BAK9970汽车，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元方所有的粤BAK9970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樊 雄
审 判 员 周玉玲
审 判 员 邓 爽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陈 磊